

南宁市政府采购

2024-2025 年度市本级单位辅警被装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5-G1-991367-ZHQB

计划编号：NNZC[2025]8000 号-002

分 标：2 分标

采购人：南宁市公安局

中标供应商：安徽武鹰制衣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8 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3
4.1 中标通知书	13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4
4.3 投标函	21
4.4 开标一览表	23
4.5 技术需求偏离表	25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28
4.7 售后服务承诺	33
4.8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44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年12月15日，南宁市公安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2024-2025年度市本级单位辅警被装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安徽武鹰制衣有限公司为该项目（2分标）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安徽武鹰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信息

- 1.2.1.1 名称：2024-2025年度市本级单位辅警被装采购项目（2分标）；
- 1.2.1.2 数量：1批；
- 1.2.1.3 质量：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1.3 价款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贰万壹仟捌佰零贰元整（¥3121802.00元，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分项价格(元)
1	夏执勤服	6762 件	78.00	527436.00
2	春秋执勤服	809 套	345.00	279105.00
3	冬执勤服	850 套	430.00	365500.00
4	机关执勤鞋	3629 双	267.00	968943.00
5	特警战训靴	850 双	253.00	215050.00
6	作训鞋(2018款)	4574 双	128.00	585472.00
7	雨靴	848 双	67.00	56816.00
8	警察雨衣	686 件	180.00	123480.00
总价				3121802.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就本招标被装的主要物料备货入库,并经甲方完成抽样、送检及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乙方交货且交货验收单金额累计达到合同总价款的90%,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0%;乙方履约完毕后报甲方最终验收,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尾款。合同总价为暂定总价,如最终实际采购验收产品累计结算金额未达到合同约定总金额的,应据实结算;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待乙方重新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再行支付相应款项。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 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每批次货物下单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对甲方人员进行量体,量体后甲方书面向乙方下达订单。乙方应在甲方下达订单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交付该批次订单的货物;

1.5.2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具体地点甲方另行通知);

1.5.3 交付方式: 现场交付;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 质量保证期1年(质保期自所交的各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违约金按逾期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

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取违约金；**【7】**个工作日的（不论逾期交付标的物数量的多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单方解除本合同，书面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之日，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7】**日内，乙方应于7日内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甲方逾期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欠付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7】**日内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单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违约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1）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限定期限（或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2）一方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3）一方职员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4）一方存在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本合同解除；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取违约金。售后等服务标准详见合同附件中乙方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6.5 如一方违约，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守约方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违约方须足额弥补。守约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实际经济损失；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乙方擅自将合同义务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1.6.8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应于甲方拒收通知送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退换货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 南宁市公安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00007575376X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4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方警官

约定送达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

厢竹大道46号

邮政编码: 530000

电话: 0771-2891138

传真: 0771-2891138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名称: /

开户账号: /

乙方: 安徽武鹰制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152392437M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开发区谷河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马军

约定送达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双

凤开发区谷河路

邮政编码: 231131

电话: 13739273366/0551-63720105

传真: 0551-63720088

电子邮箱: 870894047@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长丰长寿路支行

开户名称: 安徽武鹰制衣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178264959886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货物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货物、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如发生任何第三针对甲方的知识产权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及赔偿金等全部损失）。若因此导致甲方无法继续使用货物的，适用本合同中关于退货的处理，且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4 乙方不得利用工作便利复制、转发、泄露、披露甲方保密信息。保密期限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至甲方或其他官方部门公开该信息之日；

2.7.5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每出现一次，向甲方支付贰拾万元整（¥200000.00）专项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经济损的，乙方另行足额弥补；

2.7.6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造成甲方信息泄露或者存在泄露风险的，乙方须及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减少影响，消除风险，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不允许分包。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交付邮政或其它物流公司之日起第3日视为送达，无论受送达方是否签收。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 (是 否) 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 (是 否) 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按国家、行业和采购文件要求。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按国家、行业和采购文件要求。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本次项目合同暂定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贰万壹仟捌佰零贰元整（¥3121802.00元，含税）。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就本招标被装的主要物料备货入库，并经甲方完成抽样、送检及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乙方交货且交货验收单金额累计达到合同总价款的 90%，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乙方履约完毕后报甲方最终验收，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尾款。合同总价为暂定总价，如最终实际采购验收产品累计结算金额未达到合同约定总金额的，应在合同约定的总金额范围内据实结算。

如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待乙方重新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再行支付相应款项。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物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货物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书》约定执行。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在标的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前，均由乙方承担。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3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7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

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 7 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按采购文件要求。

3.5.5 其他：按采购文件要求。

3.6 项目验收：

3.6.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 验收产生的费用：

全部由乙方承担。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货物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6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按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按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
4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按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
5	售后服务承诺	按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
6	其他工作	按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

3.6.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